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公告

依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核發每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每月新臺幣六千元之生活助學金，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1 日(五)中午 12 點截止，“逾期不受理”。

■ 審查結果：114 年 2 月 25 日(二)統一公告於資工系網頁。

■ 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者。
2.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之學生
 - (1) 低收入戶
 - (2) 中低收入戶
 - (3)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須符合 112 年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及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 萬以下)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含)。(新生則以入學資格證明審核)。
4.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就讀在職班、學分班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生活助學金申請作業：

1. 須於生活助學金申請系統檢附下列申請相關資料，並於期限內將紙本交至系辦
(檢附資料不全者，以資格不符論)：

- (1) 各類所得及財產證明：以父母親為主(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 (2) 家庭概述表(P. 4)：請闡述申請之說明。
 -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P. 4)：**申請人及父母親須各簽署一份**。
 - (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2. 學校首頁→校務系統(學生以學號)→點選學務申請系統→生活助學金申請系統→登錄資料及上傳上述須檢附資料(步驟請參考如下)。

◆ 注意事項：

1. 經審核通過獲得補助者，**須配合系上工作之安排**，但經系辦考核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取消資格並停發助學金：

- (1) 服務或學習態度表現不佳者。
- (2) 休學、退學或畢業者。
- (3) 因個人因素取消申請者。

2. 請申請學生務必於系統輸入台灣企銀或郵局之帳號（限用學生本人之帳號，不可用父母、兄弟姐妹、朋友之帳號）以利轉帳。

※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系辦公室 陳小姐/分機 15802



資工系辦公室啟 114.01.1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工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家庭概述表】

申請項目	生活助學金	申請人		班級	
住址		家裡電話		手機	
家庭狀況 自述 (200 字以 上，請註 明家庭經 濟狀況、在 學人數等)					

※以上敘述符合事實，如有申報不實，願無條件全額歸還助學金。

申請人簽名：_____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文件編號：PIMS-04-006	保存年限：3年
日期：	紀錄編號：	版本：1.0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 台端個人資料事宜，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1. 蒯集之特定目的¹：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生活助學金作業相關事宜。
2. 個人資料之類別²：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家庭、職業、聯絡方式、住家及設施、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等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 (1)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
 - (2)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3) 對象：高雄科技大學校內相關單位、生活助學金之提供人或提供單位、生活助學金之審核人或審核單位。
 - (4)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台端可行使以下權利⁴：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校申訴/客訴小組以電話 07-3814526 聯繫，填妥本校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本校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5.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1.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 2.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 3.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 4.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